

证券代码：002560

证券简称：通达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4-065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4 年 8 月 16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〉的议案》。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基本情况

经审计，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65,485,700.72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558,329,353.83 元。根据公司 2024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（未经审计），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6,777,470.99 元，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为 66,875,712.04 元；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702,263,171.71 元，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625,205,065.87 元。以合并报表、母公司报表中可分配利润孰低为基数，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25,205,065.87 元。

公司 2021 年至 2024 年连续四年使用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，2021 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7,999,862.88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2022 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2,439,422 元（不含交易费），2023 年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12,148,018.56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，2024 年度截至 7 月 31 日已实施回购总金额为人民币 9,233,213.00 元（不含交易费用）。

为深入响应《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国发〔2024〕10 号）文件精神和相关要求，提高分红水平、增加分红频次，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。公司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未来发展信心，综合考虑股东利益，拟定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如下：

以截至本公告日总股本 525,738,570 股,扣除截至 2024 年 8 月 16 日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 3,352,100 股后的股本总数 522,386,470 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.00 元(含税),拟分配派发现金红利 52,238,647.00 元(含税),不送红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公布后至实施前,如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股权激励行权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,按照分配比例固定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的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

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需要,结合行业情况和公司发展阶段,制定与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的利润分配方案,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,具备合理性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,并依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两个月内实施。

三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认为:公司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、股东投资回报规划,是基于公司经营状况、未来发展规划的基础提出的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及合理性。综上,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充分、合理。

四、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董事会认为:本次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、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,符合公司经营现状,有利于公司的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,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

政策、股东投资回报等公司发展规划。

2、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提出的 2024 年中期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整体财务状况，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，体现了公司积极回报股东、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的原则。该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17 日